



封面代码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
代码	361125000112
单位名称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陈茂忠
财务负责人	黄国旺
填表人	孙健
电话号码(区号)	0793
电话号码	5787206
分机号	
单位地址	横峰县兴安街行政中心6楼
邮政编码	334300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361125 横峰县
部门标识代码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新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147844597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925014784459X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单位代码	112
组织机构代码	014784459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否
执行会计制度	
预算级次	5 县区级
报表小类	7 叠加汇总表
单位类型	
单位预算级次	1 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经费保障方式	
是否编制部门预算	1 是
是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1 是
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1 是
财政区划代码	361125000 横峰县本级
隶属关系	361125 横峰县
父节点	361125000 横峰县本级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及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的建议；参与研究制定包括人才就业教育扶贫等社会事业类、农田水利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类、安全生产、工业发展类、商贸物流等服务类部门的专项规划，并将上述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承担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三)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国家、省、市制定的商品、服务价格规定的贯彻实施。制定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和调控体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价格。拟订地方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价格行政复议工作；实施价格听证会制度、价格公告制度。

(四) 负责本县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调控指导。负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定和调整省、市委托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治理乱收费；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

责全县价格鉴证、价格认证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测、价格预警、价格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内部价格约束机制，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社会体制综合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协调衔接有关专项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工作。

（六）承担规划全县重大项目和生产力规划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和措施；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涉及对外交通规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提升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推进并管理重大交通建设项目；鼓励和引导扩大民间投资；负责全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指导项目实施。制定和推进全县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及管理工作，安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分工实施重点项目管理。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各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改革议题，推进农业发展现代化；按规定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规范性文件。

（八）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编制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计划，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九）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国家长江经济带、促进中部崛起战略、赣东北开放合作等区域政策落实的有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开发区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统筹城

乡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政策建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研究提出重要商品储备的建议。研究贯彻国家、省、市财政金融政策，提出全县投融资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的申报和监管工作；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十二）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循环经济、生态建设规划，提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参与提出全县土地、矿藏、水等资源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建议。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研究和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能源项目衔接平衡，协调能源建设重大问题。监测、分析能源产业的发展状况、运行情况 and 市场需求。参加区域能源合作工作，宣传、贯彻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止、查出破坏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十三）负责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总投资概算审查

及概算调整；负责全县企业类投资项目的备案；负责由上级发改部门审批核准类项目的转报工作。

（十四）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十五）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备战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军地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动员潜力调查、专业力量建设、战备物资储备、战时转（扩）产、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贯彻国防要求等工作。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防交通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起草本县人防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拟订人民防空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人防建设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相结合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七）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类保障方案；依法组织城市防空袭演习，确定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及防护措施，并负责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疏散基地（地域或集结点）建设，组织开展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利用人防设施设备和人防专业队伍服务社会经济建设，参与政府赋予的应急支援任务。

（十八）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对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与使用实施审批、计划，落实人防工程技术要求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相关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工作。

（十九）组织管理人民防空指挥信息化建设。开展指挥自动化、空情报知、防空警报、通信保障和信息保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人防信息系统值勤和维护管理制度，保障县本级和监督全县人防指挥信息系统畅通。

（二十）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和参与防灾

救灾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 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依法收缴社会负担的人防建设费用；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二) 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斗争。

(二十三) 负责落实人民防空领域军民融合发展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平战转换。

(二十四) 指导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开展人民防空工作。（二十五）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工作；战时职责按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动。

(二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 办公室和综合外经信用股。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承担机关人事管理、党建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工会、后勤、信访、接待和财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统计、政务公开、网络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

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加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以及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负责受理企业类投资项目备案；负责对受理项目组织机关职能股室进行会审、批复或转报；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办结工作；承担网上审批日常服务、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工作；负责省级授权和县级管理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许可项目的受理和转办工作。负责权力清单授权的市场调节价收费（价格）备案受理办结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全县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及管理工作，负责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工作，承担各项清单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分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负责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机关法律事务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负责定调价等行政行为合法性、程序性审查；审核、复核定调价意见；负责督查行政处罚决定的落实；负责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研究贯彻国家、省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和参与制定财政政策，组织和参与研究财税、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问题。组织推进财政金融体制建设，明确发展思路。参与研究和制定县金融业发展规划，推进地方金融改革，以及金融体系和金融生态建设。分析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全县投融资战略和政策建议。参与研究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承担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督促发行主体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债券兑付保障措施等工作。谋划推进专项债发行、项目收益债试点。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及制度建设，负责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综合分析全县利用外资和国外贷款的状况，提

出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规定权限审核全县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组织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按规定负责出口加工区有关工作。

（二）投资地区股。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的目标、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重大政策，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承担全县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全县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负责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中长期规划及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和资金安排计划，协调推进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扩大民间投资；研究提出城镇化投资政策和重大项目规划建议。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全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指导项目实施。负责全县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制定和工作推进，指导和推进全县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及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县政府性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负责审核项目建设总投资的概算调整工作。编制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价计划实施；分析监测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情况，研究提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政策措施建议，协调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发展的政策建议；实施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赣东北开放合作的协调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计划、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编制“老、少、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

（三）农村经济和环资产业服务股（交通运输、能源股）。研究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改革及政策建议，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

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县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安排林业、水利、气象等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监测分析省、市、县内外及国际市场状况，编制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研究全县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改革及政策建议；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相关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

研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状况，拟订综合交通体系发展专项规划、全县交通战备发展规划，协调衔接交通行业规划，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安排交通建设年度计划和重大交通投资项目；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协调全县交通运输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工作。

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和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含核电）、石油、天然气、煤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按规定负责审查、上报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建设项目；负责能源项目衔接平衡，协调能源建设重大问题；监测、分析能源产业的发展状况、运行情况和市场需求，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督促煤炭行业、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停供电措施；协调供电企业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能源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能源审计、能效标识管理、能效对标、合同能源管理、需求侧管理、自愿协议等工作。

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负责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储备，推进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建设；负责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优势和短缺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综合监测分析全县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动态，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扶持规范性文件；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项目的储备和申报。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文件审查工作；组织实施能评后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指导协调节能监察工作承担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社会发展股（就业收入分配股）。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汇总编制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和社会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汇总编制社会事业专项投资计划，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并安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协调有关部门综合分析就业与人

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就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安排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以及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引导资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五）价格调控管理股。监测、分析和预测市场价格运行情况，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提出全县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办法和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负责组织协调价格听证和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加强价格宏观调控和管理通胀预期。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政策、改革方案和管理办法；负责制定、调整省委委托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管理国家机关及公益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公示制度；负责定价目录内省级授权和县级管理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价格核定；做好商品房明码标价备案、物业服务收费备案、停车收费备案管理工作；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廉租房、公有住房租金等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实施治理乱收费工作。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和改革方案；负责定价目录内省级授权和县级管理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调整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省人民政府授权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对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调控、指导。承担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工作。

按照成本调查、监审办法及成本监审目录，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制定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1.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23.35	总计	62	1,523.3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23.35	1,521.63					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4	496.82					1.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98.54	496.82					1.72
2010401		行政运行	343.54	341.82					1.7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5.00	155.00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3		人民防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	4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	4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1	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9	2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9	2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	23.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00	525.00					
21103		污染防治	525.00	525.00					
2110302		水体	525.00	5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1.40	401.40					
21301		农业农村	401.40	401.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1.40	40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2	2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2	2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	2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23.35	441.95	1,081.4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4	343.54	155.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498.54	343.54	155.00			
		行政运行	343.54	343.5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5.00		15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	46.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	46.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1	37.3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卫生健康支出	23.29	23.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9	23.29				
		行政单位医疗	23.29	23.29				
		节能环保支出	525.00		525.00			
		污染防治	525.00		525.00			
		水体	525.00		525.00			
		农林水支出	401.40		401.40			
		农业农村	401.40		401.4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1.40		401.40			
		住房保障支出	28.32	28.32				
		住房改革支出	28.32	28.32				
		住房公积金	28.32	2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6.82	49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80	4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9	2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5.00	5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1.40	401.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32	2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1.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1.63	1,521.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1.63	总计	64	1,521.63	1,52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521. 63	440. 23	1, 081. 40
合计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96. 82	341. 82	155.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96. 82	341. 82	155. 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41. 82	341. 8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5. 00		15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80	46.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 80	46.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7. 31	37. 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49	9.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29	23.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9	23.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9	23. 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 00		525. 00
21103		污染防治	525. 00		525. 00
2110302		水体	525. 00		525. 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1. 40		401. 40
21301		农业农村	401. 40		401. 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1. 40		401.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 32	28.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 32	28.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 32	28.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86	30201	办公费	0.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4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7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0.31	公用支出合计					3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0	20.00	19.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0	3.00	3.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0	3.00	3.00
3.公务接待费	6	17.00	17.00	16.50
（1）国内接待费	7	---	---	16.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7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2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23.3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52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8.34 万元，增长 147.7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项目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521.63 万元，占 99.8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2 万元，占 0.1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23.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2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8.34 万元，增长 147.7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项目资金收入；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41.95 万元，占 29.01%；项目支出 1081.40 万元，占 70.9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35.68 万元，决算数 152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0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1.98 万元，决算数 49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发放退休老干部抚恤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26 万元, 决算数 46.8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本年度补缴了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以及增加绩效奖励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62 万元, 决算数 23.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本年有人员调出。

(四)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525.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本年新增项目支出。

(五)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401.40 万元, 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本年新增项目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82 万元, 决算数 28.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本年有人员调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0.23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47.7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8.75 万元, 增长 9.01%, 主要原因: 本年度增加了绩效奖励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4.55 万元, 下降 52.74%, 主要原因: 本年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等相关费用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5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53 万元, 主要原因: 发放退休老干部抚恤金。

(四) 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 加强资产管理, 严控办公设备的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19.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06 万元，下降 38.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3.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16 万元，下降 58.1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出行、缩减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7.00 万元，决算数 16.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06%，主要原因：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90 万元，下降 32.38%，主要原因：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1 批，累计接待 1270 人次，主要是：上级领导和检查组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4.55 万元，下降 52.74%，主要原因：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8.0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5.72 %。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2022 年 1-12 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各业务股室执行规定好，项目审批把关严；资金下达及时，项目实施顺利；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各业务股室对分管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加大了项目调度管理力度。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县项目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分，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完成相关绩效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特性，制定了详细的评价标准，并参考了行业内类似光伏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经验，确保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标准进行打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其次，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补贴资金发放记录、光伏电站发电量统计数据、贫困户收益台账等。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与预设的绩效指标进行逐一比对。

最后，根据比对结果进行打分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增加贫困户收益方面，通过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及时发放，确保了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进而为贫困户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这对于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提高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当地政府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在还本付息方面，保障了光伏项目相关投资的合理回报，增强了

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可再生能源领域，推动当地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电站运营方面，稳定的财政补贴有助于维持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维护、技术升级等。这不仅提高了电站的发电效率，减少了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的发电量损失，还延长了电站的使用寿命，从长远来看，降低了整个光伏项目的运营成本。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每度电补贴0.105元/度的确定经过了充分的成本效益分析。这一补贴标准既能保障光伏电站的运营和贫困户的收益，又在县级财政的承受范围之内。通过精确计算补贴金额，合理分配财政资源，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

2)、产出指标：

a、数量指标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发电量达到26484780度，这一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光伏电站的科学规划和建设。在项目选址上，充分考虑了当地的光照资源和地理条件，选择了阳光充足、地势平坦的区域建设光伏电站。同时，在电站运营过程中，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光伏板进行清洁，对发电设备进行检修，确保了设备的高效运行，从而实现了较高的发电量。

b、质量指标

光伏补贴的到位率达到100%，反映了项目在资金管理和发放流程上的高效性和准确性。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监管机制，从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到发放，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主体。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对补贴资金的流向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每一笔补贴都能准确无误地发放到相关对象手中。

c、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geq 95\%$ ，表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预定计划有

序推进。在项目实施初期，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同时，加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了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发放，电站运营相关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4)、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a、效益指标

社会好评率 $\geq 95\%$ ，说明该项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光伏项目的实施不仅带来了经济收益，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例如，为当地创造了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包括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岗位等。同时，也提升了当地居民对可再生能源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促进了环保意识的提高。

b、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geq 95\%$ ，反映了项目在服务对象中的良好口碑。无论是光伏电站的运营方还是受益的贫困户，都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感到满意。对于运营方来说，及时到位的补贴资金保障了其正常运营和合理收益；对于贫困户而言，稳定的收入来源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条件，使他们对项目服务感到满意。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尽管整体评价为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亦存在个别月份发电量未达到预期的情况。这是由于当月的天气条件不佳，如连续的阴雨天气导致光照不足，影响了光伏板的发电效率。

针对天气因素对发电量的影响，考虑在光伏电站中增加储能设备。当光照充足时，将多余的电能储存起来，在光照不足的情况下释放电能，以保障发电量的相对稳定。同时，进一步优化光伏电站的设计和布局，提高其在不同天气条件下的适应能力。

对于补贴资金发放问题，加强与贫困户的沟通和信息管理。定期核实贫困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建立信息变更快速响应机制，确保补贴

资金能够顺利、及时地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5、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对未来项目的指导意义

在未来类似光伏项目的规划和设计中，可以参考本次项目的经济成本指标。例如，在确定新的光伏补贴标准时，可以以0.105元/度为基础，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光伏发电成本变化以及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

借鉴本次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指标方面的成功经验，在新的光伏项目选址、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注重提高发电量、确保补贴到位率和提升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复制和推广成功经验，提高未来光伏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8.09	278.0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8.09019	278.0901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贫困户收益、还本付息、电站运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项目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实际发电量每度电补贴	0.105元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1月-2022年12月发电量	26484780度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对光伏补贴的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好评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四)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光伏精准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16]63号）以及后续签订的《上饶市光伏精准扶贫项目（一期）收益回笼和扶贫资金支付协议》的文件精神，光伏精准扶贫项目电费收入（含县级补贴）由上饶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统一归拢并管理。这些资金专项用于贫困户收益支付、还本付息以及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电费收入（含县级补贴）由市城投公司统一归拢，资金用于

贫困户收益、还本付息、电站运营。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须包含预算安排、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等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78.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下拨资金 278.0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7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 年 1-12 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旨在增加贫困户收益、还本付息、电站运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2022 年 1-12 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旨在增加贫困户收益、还本付息、电站运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管理和反馈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1、目标导向原则：项目绩效评价应以项目的预定目标为导向，确保评价内容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通过对比实际成果与预定目标，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1.2、科学性原则：绩效评价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循科学规律，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综合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3、公正性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确保评价过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评价者应避免主观偏见和利益冲突，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1.4、实用性原则：绩效评价应注重实用性，确保评价结果能够为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评价过程中应关注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5、反馈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建立反馈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人员。通过反馈，可以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教训，改进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执行在进度计划和预算之内，并未超出项目管理范围；项目的工作过程，前期准备充分，包括制定计划、下发方案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开展顺利，满足项目计划要求，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现场考查、评价顺利进行。对收集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果，横峰县发改委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准备工作扎实，资金到位及时、支出规范，项目实施和业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综合评定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关于拨给上饶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决策情况：

经过深入研究和充分讨论，我委对 2022 年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分配作出了重要决策。根据文件指示即时将补贴资金下拨到项目实施单位。

这一决策旨在进一步推动我县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光伏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绿色能源的应用和普及。通过提供财政补贴，我们期望能够鼓励更多的企业和群众投身于光伏产业，提升我县人民的收益和幸福感。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横峰县发改委编制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上报项目，经批准，资金符合规定的用途，手续齐全，材料完整，逻辑合理。因此，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导向。

2.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78.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 2022 年 1-12 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资金使用方向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发电量 26484780 度，达成目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2022 年 1-12 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对光伏补贴的到位率

100%，符合质量要求。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率100%，符合时间要求。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未收到部门投诉，通过座谈的方式了解到2022年1-12月光伏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建立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完善、层次分明，职能定位清晰，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2、定期进行自查自纠，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六、有关建议

1、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以期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中等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差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2、以适当方式对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信息公开有利于打破传统行政管理的封闭独断，有利于消除政府和公众之间信息不对称现象，是建设透明型政府的必然选择，也是顺利推行绩效评价的重要条件。对于评价结果，除应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之外，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可通过政府网站、社会公示、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并建立切实可行的公众监督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此处请补充部门评价报告)